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12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1年4月1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若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同意董事会向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政策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有利于保障其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内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资金临时周转的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评价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是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

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